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6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7
八、公司的业务	10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1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1
二十一、结论意见	17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超晶科技	指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安超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超晶有限	指	西安超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系公司前身，曾用名“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超精整	指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子公司、注销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超晶新能源	指	西安超晶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
西工大产业集团	指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西工大资管公司	指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
杨凌光泰	指	杨凌光泰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杨凌光泰果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
西工大科技园	指	西安高新区西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
贵州航宇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
新余超科	指	新余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超汇	指	共青城超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端盈投资	指	深圳市端盈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余市领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超晶有限曾经的股东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海通元睿	指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海新先瑞	指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天津原泰	指	天津原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陕西兴航成	指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西安兴和成	指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西安兴正伟	指	西安兴正伟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GRANDWAY

西安军融	指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航宇贰号	指	陕西航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基石慧盈	指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浙航产融	指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扬州航超	指	扬州航超晶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国发航空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创合融发	指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兴正伟集团	指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指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润砥金属	指	西安格润砥金属材料精整有限公司
西安敦成	指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有色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主要股东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即薛祥义、李金山、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新余超科、西安现代、航宇贰号、共青城超汇、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
“三会”	指	公司及超晶有限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XYZH/2024XAAA3B0088 号”《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4XAAA3B0087 号”《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66-1 号

致：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直联机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转让后的新老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26285615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薛祥义
注册资本	5,8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

	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超晶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超晶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835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二)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 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 并经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 (一) 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82.98 万元、28,440.0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5%、96.79%。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西安超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海通证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26元/股；2022年、2023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659.17万元、5,835.98万元，累计为11,495.15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详细到四级）为C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1、3742飞机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超晶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超晶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超晶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晶有限设立履行的程序

2001年2月10日，李金山、刘林、傅恒志与西工大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研究决定成立超晶有限，总投资100万元，其中：西工大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全部股权的20%；李金山、刘林、傅恒志3名自然人以实物共出资80万元，合计占全部股权的80%。

2001年2月22日，西工大向西安高新开发区工商局签发西工大产字[2001]035号《关于成立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西工大与傅恒志、刘林、李金山合作成立“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4日，李金山、刘林、傅恒志与西工大签订《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非金属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通讯网络及智能控制元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西工大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李金山以实物认缴出资30万元，刘林以实物认缴出资30万元，傅恒志以实物认缴出资20万元。

2001年3月14日，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超晶有限。

2001年3月15日，陕西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方验字[2001]第



2-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

2001年3月2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安名称预核[01]第22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向超晶有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2112379）。

超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实物	30.00	30.00	30.00
2	刘林	实物	30.00	30.00	30.00
3	傅恒志	实物	20.00	20.00	20.00
4	西工大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兴正伟	货币	912.00	18.24
2	陕西兴航成	货币	490.00	9.80
3	薛祥义	货币	450.00	9.00
4	新余超科	货币	434.00	8.68
5	西安现代	货币	380.00	7.60
6	李金山	货币	340.00	6.80
7	共青城超汇	货币	300.00	6.00
8	航天新能源	货币	220.00	4.40
9	基石仲盈	货币	200.00	4.00
10	王一川	货币	170.00	3.40
11	西安兴和成	货币	150.00	3.00
12	寇宏超	货币	130.00	2.60
13	周廉	货币	120.00	2.40
14	航宇贰号	货币	110.00	2.20
15	西安军融	货币	110.00	2.20



16	海通元睿	货币	100.00	2.00
17	天津原泰	货币	100.00	2.00
18	付倩	货币	90.00	1.80
19	宫诚	货币	64.00	1.28
20	海新先瑞	货币	60.00	1.20
21	基石慧盈	货币	60.00	1.20
22	傅恒志	货币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 超晶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及国资审批事项

(1) 关于超晶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评估问题

根据超晶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版，已于2004年8月28日被废止）第24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经核查，超晶有限设立时，李金山等3名自然人以实物作价对超晶有限出资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① 2015年6月11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大股东李金山按原出资价格即80万元现金置换”公司2001年4月设立时用于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

② 2015年6月19日，李金山向公司开立了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账号：61001753800052500573-0001）支付人民币843,700.00元，完成了对上述实物出资的现金置换。

③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因此，超晶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未经评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关于超晶有限设立时国资审批程序的履行问题

根据超晶有限设立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文字[1997]280号，已于2013年1月1日被废止）第36条规定，“高等学校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西工大投资设立超晶有限时，应就该对外投资事项报主管



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西工大投资设立超晶有限时的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委，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已于2008年1月31日被废止），国防科工委内设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西工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审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原国防科工委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整体划入工信部，包括原国防科工委对所属学校的管理职责，即工信部门内设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西工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经核查，西工大投资设立超晶有限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① 公司已就超晶有限设立出资情况向工信部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3年8月28日取得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号），确认：西工大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在2001年4月超晶科技成立、2002年6月超晶科技第一次增资、2008年超晶科技第二次增资、2015年6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时均已出资到位，在2002年6月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2009年12月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2020年11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时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

② 西工大下属西工大资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所持超晶有限16%的股权（对应640万元注册资本）通过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全部转出，成交价总额为6,400万元人民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超晶有限设立时西工大未按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超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2XAAA30145”号《审计报告》，确认：超晶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45,290,438.77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9,927,479.05 元。

2. 2022 年 7 月 20 日，超晶有限召开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超晶有限登记在册的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2 年 7 月 20 日，超晶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超晶有限登记在册的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造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 2022 年 7 月 21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6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超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7,602,582.77 元。

5. 2022 年 8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

6.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以超晶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5,290,438.77 元，扣除专项储备 5,605,609.50 元后的净资产 339,684,829.27 元按 1: 0.147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晶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余 289,684,829.27 元计入超晶科技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7. 2022 年 8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22XAAA30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8. 2022 年 9 月 6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签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62856153），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西安超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由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薛祥义、新余超科、西安现代、李金山、共青城超汇、航天新能源、基石仲盈、王一川、西安兴和成、寇宏超、周廉、航宇贰号、西安军融、天津原泰、海通元睿、付倩、宫诚、海新先瑞、基石慧盈、傅恒志作为发起人，以超晶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按 1:0.1472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0 股，其余 289,684,829.2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超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22XAAA3014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超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45,290,438.77 元，扣除专项储备 5,605,609.50 元后的净资产 339,684,829.27 元，按 1: 0.147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余额 289,684,829.2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超晶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的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西安兴正伟	912.00	18.24	净资产折股	2022.8.8
2	陕西兴航成	490.00	9.8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3	薛祥义	450.00	9.0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4	新余超科	434.00	8.68	净资产折股	2022.8.8
5	西安现代	380.00	7.6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6	李金山	340.00	6.8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7	共青城超汇	3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8	航天新能源	220.00	4.4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9	基石仲盈	2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0	王一川	170.00	3.4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1	西安兴和成	15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2	寇宏超	130.00	2.6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3	周廉	120.00	2.4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4	航宇贰号	110.00	2.2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5	西安军融	110.00	2.2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6	天津原泰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7	海通元睿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8	付倩	90.00	1.8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19	宫诚	64.00	1.28	净资产折股	2022.8.8
20	海新先瑞	60.00	1.2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21	基石仲盈	60.00	1.2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22	傅恒志	1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22.8.8
合计		5,000.00	100.00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2 年 7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2XAAA3014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超晶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345,290,438.77 元。

2. 2022 年 7 月 21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6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超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7,602,582.77 元。

3. 2022 年 8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22XAAA3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339,684,829.27 元，其中 50,000,000.00 作为股本，剩余 289,684,829.27 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召开了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22XAAA3014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超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5,290,438.77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45,544,414.62 元。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超晶有限拥有的净资产共计 345,290,438.77 元，扣除专项储备 5,605,609.50 元后的净资产 339,684,829.27 元按 1: 0.147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晶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余 289,684,829.27 元计入超晶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目前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能正常申报纳税，在金三系统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本单位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税务部门未来追缴本人在前述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本人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关税款。若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则一切损失均由本人与其他未缴税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支付罚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目前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就个税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存在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登记证书、主要固定资产清单、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登记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验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9 名股东（除浙航产融、扬州航超、国发航空、创合融发、张华、任飒爽、徐思 7 名股东外，其余 22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2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新余超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超科持有公司43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根据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343292674K），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余超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余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34329267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祥义
注册资本	963.48 万元
住所	新余市分宜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超科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余超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伟	214.23	22.24
2	余光华	144.30	14.98
3	薛祥义	111.00	11.52
4	李晓毅	111.00	11.52
5	宫诚	93.24	9.68
6	胡锐	66.60	6.91
7	薛莲	44.40	4.61
8	林琳	35.52	3.69
9	士丽敏	22.20	2.30
10	王根民	19.98	2.07
11	李明生	13.32	1.38
12	刘爽	13.32	1.38
13	张利军	13.32	1.38
14	孙守庆	11.1	1.15
15	王俊义	5.55	0.58
16	姜丽华	5.55	0.58
17	白钰	5.55	0.58
18	马坤	4.44	0.46
19	邵博	4.44	0.46
20	郭凯	4.44	0.46
21	何忝锜	4.44	0.46
22	刘娣	2.22	0.23
23	杜轶君	2.22	0.23
24	雷红义	2.22	0.23
25	辛亚亭	2.22	0.23
26	张晨辉	2.22	0.23
27	王晓艳	2.22	0.23
28	张发利	1.11	0.12
29	王亚利	1.11	0.12
合计		963.48	100.00



GRANDWAY

新余超科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航天新能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新能源持有公司2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5660254426），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航天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25442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20 层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天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航天新能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696.30	36.96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6.30	17.06
4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098.90	10.99
5	陕西君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00	9.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99.5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航天新能源的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名称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4968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航天新能源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205），其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1900031588）。

（3）西安军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军融持有公司1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TY1X37F），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Y1X37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生
注册资本	42,01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20 层



GRANDWAY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军融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军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	17.61
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90
3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90
4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90
5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90
6	陕西金瑜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	9.21
7	西安一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14
8	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76
9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76
10	陕西金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38
11	北京宏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38
12	陕西威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67
1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43
14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0	1.02
15	西安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合计		42,01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军融的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名称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4968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西安军融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615），其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1900031588）。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西安兴正伟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兴正伟持有公司 11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NWGJ94），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兴正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兴正伟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B2NWGJ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张晓艳为代表）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号高新星荟 2 号楼 23 层 22316 号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兴正伟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兴正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	70.00
2	陕西圆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3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西安兴正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即兴正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01690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艳
注册资本	10,999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号高新星荟 2 号楼 23 楼 22319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总部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兴正伟出具的调查表, 并经查验相关合伙协议, 西安兴正伟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该等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陕西兴航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陕西兴航成持有公司 49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QBL3B),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陕西兴航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股东名称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QBL3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乔伟为代表）
出资额	25,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B 座 9 层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陕西兴航成的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陕西兴航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19.63	35.54
2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3	陕西盈润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3.89	16.03
4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23.89	16.03
5	西安银石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2.59	10.69
6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1.79
合计		—	25,1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陕西兴航成的管理人西安敦成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名称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174T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伟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B 座 9 层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陕西兴航成已于2020年9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R316），其管理人西安敦成已于2017年4月2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479）。

（3）西安现代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现代持有公司3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于2024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YMM2E），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西安现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MM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骏德为代表）
出资额	50,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现代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西安现代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41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0
3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0,5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西安现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即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YC5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骏德为代表）
出资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2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西安现代已于2018年11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8344），其管理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5月2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232）。

（4）共青城超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超汇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AN5DF3N），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超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共青城超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AN5DF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祥义
出资额	1,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4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超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共青城超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超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薛祥义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天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3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	副总经理
4	余光华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	副总经理
5	刘爽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经理
6	米磊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
7	胡健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财务负责人
8	田军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	锻造厂厂长
9	宫诚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	财务部经理
10	白钰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	熔炼厂厂长
11	黄旗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	精铸事业部经理
12	林琳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质量部副经理
13	杜轶君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生产装备部副经理
14	王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5	何忝锜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物资保障部副经理
16	高暖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精铸事业部副经理
17	张晨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8	刘娣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熔炼厂厂长助理
19	李小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精铸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	郑筠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锻造厂副厂长
21	刘小花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骨干
22	韩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生产装备部经理助理
23	孙守庆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财务部经理助理
24	和蓉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
25	郑绍恺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技术骨干
26	王卫博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生产装备部经理助理
27	雷红义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精密机加中心经理助理
28	张希径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销售骨干
29	张宝海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技术骨干
30	马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技术骨干
31	廖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开发部经理
32	武继礼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33	王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生产骨干
34	张继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35	姚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生产骨干
36	张飞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37	张智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销售骨干
38	韩彤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39	卫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40	侯林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41	张俊晓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42	邵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43	熊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生产骨干
44	曹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45	闫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技术骨干
46	严珺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销售骨干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7	王聪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销售骨干
48	陈西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技术骨干
49	上官昱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销售骨干
合计		—	1,500.00	100.00	—

共青城超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国发航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航空持有公司23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0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WB52D），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国发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俊杰为代表）
出资额	634,3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国发航空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国发航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5.76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15.61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2.61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46
7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4
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4
9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5
1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15
11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20.00	0.84
合计		—	634,32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国发航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即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PP2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国发航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684），其管理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13）。

（6）基石仲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石仲盈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4301392W），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基石仲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430139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出资额	26,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1 至 5 层 201 五层 503（园区）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基石仲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基石仲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5.2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6.42
3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32
4	李文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55
5	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7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7
7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51
8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8
合计		—	26,5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基石仲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即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925010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出资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 901、902（园区）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基石仲盈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453），



GRANDWAY

其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1）。

（7）浙航产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航产融持有公司 193.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32%。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MA43C31），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浙航产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航产融股权投资（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MA43C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伟为代表）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 1991 号 11 楼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航产融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浙航产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39.00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浙航产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即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7602X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九层 9-B1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42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浙航产融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N050), 其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8)。

(8) 创合融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创合融发持有公司 16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86%。根据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NFUX98N),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创合融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NFUX98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伟为代表）
出资额	65,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 A 座 6 层东南 6031 室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合融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创合融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750.00	60.97
2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3.01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4
4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0.54
5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5
合计		—	65,2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创合融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即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WUF4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U140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创合融发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S489），其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74）。

（9）西安兴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兴和成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7CED15），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兴和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CED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乔伟为代表）
出资额	1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B 座 9 层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兴和成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兴和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正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75.00	53.13
2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4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0	9.38
5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17



合计	—	12,000.00	100.00
----	---	-----------	--------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兴和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即西安敦成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174T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伟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B 座 9 层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4 日），西安兴和成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481），其管理人西安敦成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79）。

（10）航宇贰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宇贰号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K5XP46），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航宇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陕西航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K5XP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骏德为代表）
出资额	10,61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宇贰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航宇贰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8.00	45.29
2	西安信德唐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5.00	26.89
3	嘉兴穗银精技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9.78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359.00	3.38
5	陈骏德	有限合伙人	295.00	2.78
6	杨旭海	普通合伙人	200.00	1.88
合计		—	10,617.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航宇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TX9JW1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骏德
注册资本	1,301.0053 万元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1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航宇贰号的管理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名称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YC5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2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航宇贰号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W776), 其管理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232)。

(11) 天津原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津原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J3XT1C),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天津原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原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J3XT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仁济康养科技服务(珠海横琴)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郭晓策为代表)
出资额	1,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岳阳道与西安道交口合心园 3-2902-2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软件开发;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	---------------------------------

根据天津原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原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仁济康养科技服务（珠海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86.00	99.00
2	新余旭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00
合计		—	1,4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原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仁济康养科技服务（珠海横琴）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仁济康养科技服务（珠海横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CXTX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1158（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中药的研究和开发；中成药、保健品、中药材及提取物的生产、加工（以上不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中医药产品、保健品、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涉及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中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原泰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合伙协议，天津原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于两名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2）海通元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元睿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1104W），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海通元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31104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付峪为代表）
出资额	8,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期 302-050A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根据海通元睿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海通元睿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元睿腾跃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4
2	王胜春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25
3	黄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4	李桂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5	王在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6	刘祖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7	广东元睿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0
8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0



GRANDWAY

合计	—	8,300.00	100.00
----	---	----------	--------

根据海通元睿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海通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4968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4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海通元睿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5304），其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1900031588）。

（13）海新先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新先瑞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3%。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127566P），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海新先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2756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郑洲为代表）
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8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海新先瑞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海新先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旭方	有限合伙人	830.00	16.60
2	郑丁海	有限合伙人	740.00	14.80
3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4	沈健	有限合伙人	270.00	5.40
5	吴晓云	有限合伙人	260.00	5.20
6	郭剑	有限合伙人	220.00	4.40
7	李云爱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8	鲍玲	有限合伙人	160.00	3.20
9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10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30.00	2.60
11	何翀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12	钟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13	周卓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4	徐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5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6	郑柔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7	成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8	涂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9	高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金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1	斯向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2	赵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3	陈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4	付林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5	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海新先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即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2824790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崇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4 幢 312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新先瑞原系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946;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3092。2024 年 2 月 9 日,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未能在限期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基金业协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因此被注销基金备案。根据基金业协会通知,注销后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得继续开展私募相关业务,对于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相关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协会



GRANDWAY

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委托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16日，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将海新先瑞管理人变更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海新先瑞基金管理人变更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海新先瑞被注销基金备案后作为合伙企业存续，仍然具有股东资格，其被注销基金备案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4) 基石慧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石慧盈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3%。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UB5H2L），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基石慧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UB5H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11层1109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基石慧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基石慧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23.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0
3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6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7.00
7	黄山市徽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9	北京丰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0	罗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1	张珈赫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基石慧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即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925010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出资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 901、902（园区）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基石慧盈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559），其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11）。

（15）扬州航超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航超持有公司 6.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1%。根据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C8BP805L），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扬州航超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扬州航超晶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8BP80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楠
出资额	19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130 室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扬州航超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扬州航超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瑞泽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6
2	温福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6

3	张铖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6
4	赵琨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6
5	王逢时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6
6	孟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5.13
7	李井哲	有限合伙人	10.00	5.13
8	柳祎	有限合伙人	10.00	5.13
9	张雨禅	有限合伙人	10.00	5.13
10	王苒	有限合伙人	10.00	5.13
11	刘瑾瑜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2	丁捷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3	王欣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4	晏彤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5	王晨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6	陈思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7	朱从非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8	魏淑艳	有限合伙人	5.00	2.56
19	葛楠	普通合伙人	5.00	2.56
合计		—	195.00	100.00

根据扬州航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验相关合伙协议，扬州航超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薛祥义	220102196607*****	西安市未央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家楼*号楼*门*号	无	7.7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金山	610103196601*****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西湖*号楼*号	无	6.34	无
3	王一川	610103196310*****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楼*单元*号	无	2.91	董事
4	寇宏超	410321197303*****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南院*号楼*单元*号	无	0.86	无
5	周廉	610302194003*****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号	无	2.06	无
6	付倩	610103196401*****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北村*楼*号	无	1.54	无
7	宫诚	610322197105*****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南院*号楼*单元*号	无	1.10	无
8	傅恒志	610103192908*****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北村*楼*号	无	0.17	无
9	张华	522521196610*****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77号*	无	0.34	无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栋*单元附*号			
10	徐思	110106196809*****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56号*栋*单元*层*号	无	0.34	无
11	任飒爽	421002198310*****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源南里*栋*单元*号	无	0.17	无

4.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为同一基金管理人（西安敦成）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人与西安兴正伟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自然人乔伟、张晓艳夫妇，其中：西安兴正伟持有公司 114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陕西兴航成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西安兴和成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1,7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9%。

（3）共青城超汇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超晶科技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薛祥义，其中：共青城超汇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薛祥义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5%。

（4）自然人股东薛祥义、乔伟、宫诚为新余超科的股东，其中：薛祥义持有新余超科 11.52% 股权并任新余超科的执行董事、经理，乔伟持有新余超科 22.24% 股权，宫诚持有新余超科 9.68% 股权，乔伟、薛祥义共同控制新余超科。

（5）西安现代、航宇贰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田雨辰。西安现代

持有公司 3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航宇贰号持有公司 1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

（6）基石仲盈、基石慧盈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黄力波。基石仲盈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基石慧盈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

（7）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航天新能源持有公司 2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西安军融持有公司 1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海通元睿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4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

（8）扬州航超系根据浙航产融的基金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内部跟投管理办法而专门成立的用于投资超晶科技的员工跟投平台，跟投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浙航产融持有公司 19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扬州航超持有公司 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

（9）自然人股东傅恒志与自然人股东付倩之间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王一川与自然人股东付倩系夫妻关系，傅恒志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付倩持有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王一川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均为根据注册地或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XYZH/2022XAAA30156”号《验资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6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超晶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无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 50% 的单一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至今
1	西安兴正伟	18.24	19.62	19.62



GRANDWAY

2	陕西兴航成	9.8	8.4	8.4
3	西安兴和成	3	2.57	2.57
1至3主体合计		31.04	30.59	30.59
4	薛祥义	9	7.71	7.71
5	共青城超汇	6	5.14	5.14
6	新余超科	8.68	7.44	7.44
4至6主体合计		23.68	20.29	20.29
7	创合融发	—	2.86	2.86
8	付倩	1.8	1.54	1.54
9	傅恒志	0.2	0.17	0.17
10	宫诚	1.28	1.10	1.10
11	国发航空	—	4.03	4.03
12	海通元睿	2	1.71	1.71
13	海新先瑞	1.2	1.03	1.03
14	航天新能源	4.4	3.77	3.77
15	航宇贰号	2.2	1.89	1.89
16	基石慧盈	1.2	1.03	1.03
17	基石仲盈	4	3.43	3.43
18	寇宏超	2.6	2.23	0.86
19	李金山	6.8	5.83	6.34
20	天津原泰	2	1.71	1.71
21	王一川	3.4	2.91	2.91
22	西安军融	2.2	1.89	1.89
23	西安现代	7.6	6.51	6.51
24	周中波	—	—	—
25	扬州航超	—	0.11	0.11
26	浙航产融	—	3.31	3.31
27	周廉	2.4	2.06	2.06
28	张华	—	—	0.34
29	徐思	—	—	0.34
30	任飒爽	—	—	0.17

注：

1、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其控制的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实际控制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直接持有超晶有限及公司股权/股份。

2、自共青城超汇设立至今，薛祥义一直担任共青城超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法律



GRANDWAY

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能够控制共青城超汇。

3、经核查，新余超科其他股东与薛祥义一人或薛祥义与乔伟二人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新余超科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薛祥义一人或薛祥义和乔伟二人共同行使。最近两年，薛祥义单独或与乔伟共同按照前述股东的授权实际支配新余超科表决权的份额超过三分之二，能够控制新余超科。

因此，最近两年，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2) 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根据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根据其出资比例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决策事项表决机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决议类型	表决机制	具体事项
1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普通决议	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绩效考核机制及薪酬方案；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3、本章程的修改； 4、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 2,500 万元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2022 年 8 月至今	普通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	期间	决议类型	表决机制	具体事项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前所述, 最近两年, 公司不存在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 因此亦不存在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 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最近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 未发生变更, 具体如下:

(1) 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并约定了明确的内部分歧解决机制, 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GRANDWAY

2021年6月27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愿就持有的公司及超晶有限股权/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绝对一致，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一致行动期限为8年，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统一适用于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且持有公司及超晶有限股权/股份的全部主体，并约定了明确的内部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有关超晶公司的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双方应先对相关事项、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相应事项表决时采取的一致意见：

2.2.1 若双方能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全票通过或否决，下同），则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

2.2.2 若双方不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1）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以乙方（薛祥义，下同）的意见为准，主要包括且不限于：（i）公司经营方针；（ii）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iii）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iv）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v）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技术方向、日常管理相关的事项。

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甲方（乔伟、张晓艳，下同）及其控制主体须按照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按照乙方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2）与公司投融资活动、资本运作活动、收购合并行为、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及本协议 2.2.2.（1）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以甲方 1（乔伟，下同）的意见为准，主要包括且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选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决算方案等相关事宜。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就该等

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及其控制主体、甲方 2（张晓艳，下同）及其控制主体须按照甲方 1 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 1 按照甲方 1 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2.2.3 若双方不能对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1）就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i）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ii）决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iii）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机制和薪酬方案；（iv）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v）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vi）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ii）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viii）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ix）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单笔或同一对象年累计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含）事项；（x）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技术方向、日常管理相关的事项。

在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甲方保证其提名董事须按照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提名董事按照乙方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2）与公司投融资活动、资本运作活动、收购合并行为、股权激励方案及本协议 2.2.3.（1）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以甲方 1 的意见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制订公司年度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选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方案；拟订公司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收购其他主体股权或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相关事宜。

在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保证其提名董事须按照甲方 1 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 1 提名董事按照甲方 1 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3）甲方控制主体提名董事人选以甲方 1 意见为准，甲方 2 不单独提名董事。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行使超晶公司股东、董事权利时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保持一致。双方可以亲自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也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本协议另一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当一方发生确实无法到场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全权委托另一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2.4 双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超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在合法合规且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应优先以对方作为备选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非转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为非甲乙双方或其指定关联方的其他第三方受让甲方或乙方的股权，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由受让方重新签订/加入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因此，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明确的内部分歧解决机制，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三人所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2）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50%

最近两年，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薛祥义直接及通过共青城超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薛祥义单独或与乔伟共同通过新余超科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具体如下：

① 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实际控制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乔伟、张晓艳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西安敦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等公开信息，乔伟、张晓艳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通过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间接持有超晶有限股权及公司股份。

根据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均为西安敦成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西安敦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等公开信息, 西安敦成系乔伟、张晓艳夫妇持股 85%的企业, 即乔伟、张晓艳夫妇能够通过西安敦成控制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

根据西安兴正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西安兴正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正伟集团系乔伟、张晓艳夫妇持股 100%的企业, 即乔伟、张晓艳夫妇能够通过兴正伟集团控制西安兴正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相应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最近两年, 乔伟、张晓艳夫妇通过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今
1	陕西兴航成	9.80	8.40
2	西安兴和成	3.00	2.57
3	西安兴正伟	18.24	19.62
合计		31.04	30.59

② 薛祥义直接及通过共青城超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薛祥义的身份证明、共青城超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等公开信息, 共青城超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薛祥义自共青城超汇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能够控制共青城超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相应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最近两年, 薛祥义直接及通过共青城超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今
1	薛祥义	9.00	7.71
2	共青城超汇	6.00	5.14
合计		15.00	12.85



GRANDWAY

③ 薛祥义单独或与乔伟共同通过新余超科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

2021年6月，李晓毅等33名新余超科股东分别与薛祥义签署《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新余超科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薛祥义行使，委托期限为长期有效，委托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委托的效力及于委托书出具后委托人因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而变动后的股权。

2022年3月，李晓毅等26名新余超科股东重新与薛祥义、乔伟二人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将所持新余超科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薛祥义、乔伟共同行使，若乔伟与薛祥义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乔伟、张晓艳夫妇与薛祥义于2021年6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原则行使前述权利，委托期限为长期有效，委托期间委托人不可提前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委托的效力及于委托书出具后委托人因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而变动后的股权。

2023年6月，宫诚以股权转让形式入股新余超科，并与薛祥义、乔伟二人共同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

根据新余超科其他股东的授权，薛祥义单独或薛祥义与乔伟共同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新余超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等，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期间，薛祥义按照前述授权实际支配新余超科股权的比例达到99.77%，能够控制新余超科；2022年3月至今，乔伟、薛祥义按照前述授权实际支配新余超科股权的比例达到100%，乔伟、薛祥义能够控制新余超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相应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最近两年，薛祥义单独或与乔伟共同通过新余超科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今
1	新余超科	8.68	7.44

④ 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最近两年，除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今
1	西安兴正伟	18.24	19.62
2	陕西兴航成	9.8	8.4
3	西安兴和成	3	2.57
4	薛祥义	9	7.71
5	共青城超汇	6	5.14
6	新余超科	8.68	7.44
合计		54.72	50.88

因此，最近两年，除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 50%。

（3）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股东（大）会决策

如前所述，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超晶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 50%，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股东（大）会决策。

(4) 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① 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决定公司及超晶有限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超晶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最近两年，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董事会构成及其委派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2021 月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薛祥义提名 3 名董事，乔伟、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的西安兴正伟合计委派 3 名董事，即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提名/委派 6 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薛祥义提名 3 名董事，乔伟、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的西安兴正伟合计提名 3 名董事，即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提名 6 名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2023 年 2 月至今，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和非独立董事 6 名），薛祥义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乔伟、张晓艳夫妇实际控制的西安兴正伟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即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

② 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根据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最近两年，公司及超晶有限关于董事会职权及其表决机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职权范围	表决机制
1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订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决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6、审议确定外部审计、评估机构； 7、拟定董事绩效考评机制和薪酬方案；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员绩效考评机制和薪酬方案； 8、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9、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1、拟订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 2,500 万元（含）的高于 300 万元（不含）的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括在内。）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5、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7、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2022 年 8 月至今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或其他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

如前所述，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实际持有超晶有限股权或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 50%，乔能够决定公司及超晶有限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因此，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5) 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在公司及超晶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超晶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及超晶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最近两年，薛祥义一直担任公司及超晶有限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序号	期间	职权范围
1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列席董事会会议； 9、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开支负责； 10、按照谨慎原则，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 300 万元（含）的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括在内。） 11、拟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2、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2022 年 8 月至今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序号	期间	职权范围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公司章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能够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董事会决策，进而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因此，最近两年，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自身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及超晶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薛祥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在公司及超晶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6) 公司及超晶有限全体股东已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27日，超晶有限召开2021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无控股股东，一致同意确定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为超晶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自2021年6月27日以来，乔伟、张晓艳、薛祥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实际共同控制公司，以上情况未发生过变更，后续上述三人将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祥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2196607*****

乔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24197805*****。

张晓艳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25197809*****。



GRANDWAY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号）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超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超晶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一）超晶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超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30.00	30.00
2	刘林	30.00	30.00
3	西工大	20.00	20.00
4	傅恒志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超晶有限设立时，李金山等 3 名自然人以实物作价对超晶有限出资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李金山已于 2015 年 6 月以现金置换上述实物出资，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西工大投资设立超晶有限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公司已就超晶有限设立出资情况向工信部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 号），确认：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在 2001 年 4 月超晶科技成立、

2002 年 6 月超晶科技第一次增资、2008 年超晶科技第二次增资、2015 年 6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时均已出资到位，在 2002 年 6 月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2009 年 12 月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2020 年 11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时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西工大下属西工大资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超晶有限的股权全部转出，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晶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未经评估及西工大未按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超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超晶有限及公司的股权变动

1. 超晶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公司及超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超晶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超晶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0 日，西工大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投资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产业集团追加对超晶科技投资 420 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2002 年 6 月 3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工大将其持有超晶有限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新增杨凌光泰、胡锐、西工大产业集团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杨凌光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西工大产业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胡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金山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傅恒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刘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同日，超晶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6月6日，西工大与西工大产业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西工大将其拥有超晶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经访谈确认，西工大产业集团系西工大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工大为加强自身对外投资的规范管理，将直接持有超晶有限的20万注册资本零对价转让至西工大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2002年6月6日超晶有限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2年6月13日，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康会验字(2002)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李金山、刘林、傅恒志、胡锐、西工大产业集团和杨凌光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李金山已于2002年6月13日缴存200万元；傅恒志已于2002年6月13日缴存30万元；刘林已于2002年6月13日缴存20万元；胡锐已于2002年6月13日缴存50万元；西工大产业集团公司已于2002年6月13日缴存420万元；杨凌光泰已于2002年6月13日缴存1,180万元；2002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西工大将其在公司的股份20万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

2002年6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凌光泰	1,180.00	59.00
2	西工大产业集团	440.00	22.00
3	李金山	230.00	11.50
4	傅恒志	50.00	2.50
5	胡锐	50.00	2.50
6	刘林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存在国有资产管理瑕疵，具体如下：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西工大系事业单位，处置对外投资未报主管部门

或财政部审批，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鉴于股权受让方西工大产业集团系股权出让方西工大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西工大实质控制超晶科技股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② 本次增资事项导致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因未充分了解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1.1 至今）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鉴于本次增资发生时超晶有限成立仅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增资价格定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

③ 公司已就超晶有限设立出资情况向工信部报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 号），确认：西工大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在 2001 年 4 月超晶科技成立、2002 年 6 月超晶科技第一次增资、2008 年超晶科技第二次增资、2015 年 6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时均已出资到位，在 2002 年 6 月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2009 年 12 月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2020 年 11 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时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2003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3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凌光泰将其持有的超晶有限 23.5%股权（对应 4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金山，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23 日，杨凌光泰与李金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凌光泰将其拥有超晶有限 23.5%的股权（对应 4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金山。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70 万元，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003 年 4 月，公司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03 年 5 月 9 日，超晶有限完成了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凌光泰	710.00	35.50
2	李金山	700.00	35.00
3	西工大产业集团	440.00	22.00
4	刘林	50.00	2.50
5	傅恒志	50.00	2.50
6	胡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将股东杨凌光泰变更为西工大科技园；同意将法定代表人李金山变更为陈立怡；同意将杨凌光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7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工大科技园，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人民币；同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7 月，杨凌光泰与西工大科技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35.5%的股权（对应 7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工大科技园，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7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工大科技园	710.00	35.50
2	李金山	700.00	35.00
3	西工大产业集团	440.00	22.00
4	刘林	5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傅恒志	50.00	2.50
6	胡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06 年 5 月 17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4 日，李金山与刘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林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2.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金山，本次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经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2005 年 12 月 18 日，李金山与胡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锐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2.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金山，本次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根据对李金山、胡锐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西工大科技园与周廉、薛祥义、傅恒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工大科技园将持有超晶有限 35.5%的股权（对应 71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傅恒志、周廉、薛祥义，本次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其中：傅恒志受让 80 万元股权、周廉受让 280 万元股权、薛祥义受让 350 万元股权。根据对西工大科技园当时总经理及股东周廉、薛祥义、傅恒志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7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00.00	40.00
2	西工大产业集团	440.00	22.00
3	薛祥义	350.00	1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周廉	280.00	14.00
5	傅恒志	130.00	6.5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08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5 日，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建华评报字(2008)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超晶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资产总额 38,547,833.28 元，负债 18,364,305.94 元，净资产 20,183,527.34 元。

2008 年 5 月 5 日，傅恒志与王一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恒志将其持有的超晶有限 1.5%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一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西工大出具《关于授权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使用我校有关科技成果的证明》，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授权西工大产业集团无偿拥有“临近空间高动压机体异形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高纯高导银、铜单晶及其制备技术”两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西工大产业集团为该两项科技成果作为经营性资产所形成股权的持有者。

2008 年 6 月 4 日，西工大产业集团出具《产权声明》，按照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西工大产业集团公司拥有“临近空间高动压机体异形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和“高纯高导银、铜单晶及其制备技术”两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以及以该两项科技成果作为经营性资产所形成股权。

2008 年 6 月 5 日，超晶有限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 万元；同意傅恒志将其持有超晶有限增资扩股前 1.5%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一川；审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李金山、郑军里、王一川、周廉、薛祥义、卢漫宇、常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胡锐、余光华为监事成员；原股东李金山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薛祥义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西工大产业集团以无形资产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意增加六名新股东，其中：新股东贵州航宇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股东常辉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股东王一川以现金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150 万元，新股东寇宏超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新股东余光华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股东李晓毅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3 日，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建华评报字(2008)第 008 号、陕建华评报字(2008)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西工大产业集团用以出资的“高纯高导银、铜单晶及其制备技术”和“临近空间高动压机体异形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分别进行估值，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前述两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50.10 万元和 51.67 万元，总计为 201.77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5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西安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5 日，超晶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李金山、薛祥义、西工大产业集团、新股东贵州航宇、常辉、王一川、寇宏超、余光华、李晓毅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超晶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 万元，由李金山、薛祥义、新股东贵州航宇、常辉、王一川、寇宏超、余光华、李晓毅以每一元注册资本额对应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5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60 万元、100 万元、110 万元；西工大产业集团以无形资产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函》，确认由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工大产业集团公司用投资的“高纯高导银、铜单晶及其制造技术”和“临近空间高动压机体异形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进行了无形资产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150.10 万元和 51.67 万元，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确认以上无形资产以 200 万元作价出资。

2008 年 7 月 29 日，西工大产业集团与超晶有限签订《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关于“临近空间高动压机体异形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高纯高导银、铜单晶及其制备技术”相关资料的移交清单》，西工大产业集团将“高纯高导银、铜单晶及其制备技术”和“临近空间高动压机体异形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两项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移交给超晶有限。

2008 年 6 月 23 日，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康会验字(2008)

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李金山、薛祥义、王一川、常辉、余光华、寇宏超、李晓毅、西工大产业集团、贵州航宇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

2008年6月26日，超晶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50.00	26.56
2	西工大产业集团	640.00	20.00
3	薛祥义	480.00	15.00
4	周廉	280.00	8.75
5	常辉	200.00	6.25
6	王一川	180.00	5.63
7	寇宏超	160.00	5.00
8	傅恒志	100.00	3.13
9	贵州航宇	100.00	3.13
10	李晓毅	110.00	3.44
11	余光华	100.00	3.13
合计		3,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导致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按照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未将资产评估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鉴于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情况向工信部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3年8月28日取得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号），确认：西工大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在2001年4月超晶科技成立、2002年6月超晶科技第一次增资、2008年超晶科技第二次增资、2015年6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时均已出资到位，在2002年6月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2009年



12月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2020年11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时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寇宏超、李金山、董文强、张华、任飒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寇宏超、李金山、董文强、张华、任飒爽的访谈，本次增资中寇宏超新增的160万元出资中有80万元为代为持有的出资，其中代李金山持有30万元出资、代董文强持有20万元出资、代张华持有20万元出资、代任飒爽持有10万元出资。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系超晶有限本次增资分配给寇宏超160万元的增资额度，寇宏超当时资金紧张拿不出160万元，经与董文强等人分别协商后，李金山、董文强、张华、任飒爽均同意承担一定的增资额度，即由李金山实际出资30万元、董文强实际出资20万元、张华实际出资20万元、任飒爽实际出资10万元，上述出资由寇宏超代为持有。

2023年5月，寇宏超分别与李金山、董文强及其配偶徐思、张华、任飒爽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由寇宏超将其分别代为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20万元出资额、20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实际持有人李金山、董文强的配偶徐思、张华、任飒爽名下，以解除委托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寇宏超以及被代持人李金山、董文强、张华、任飒爽的访谈，各方对委托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还原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代持股权已经还原至实际持有人或其配偶，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对代持形成和解除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6）2009年12月3日，第六次股权转让/划转

2009年10月23日，西工大出具西工大函（2009）74号《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函》，决定将西工大产业集团持有的超晶有限20%的股权（对应640万元注册资本）划转到西工大资管公司。

2009年11月1日，西工大产业集团与西工大资管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将所持 20%的股权（对应 640 万元注册资本）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工大产业集团公司将其 20%的股权转让给西工大资管公司，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3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50.00	26.56
2	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00	20.00
3	薛祥义	480.00	15.00
4	周廉	280.00	8.75
5	常辉	200.00	6.25
6	王一川	180.00	5.63
7	寇宏超	160.00	5.00
8	李晓毅	110.00	3.44
9	傅恒志	100.00	3.13
10	贵州航宇	100.00	3.13
11	余光华	100.00	3.13
合计		3,200.00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西工大审批同意，未报工信部备案，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鉴于：

①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发生在西工大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符合规范高校产业管理、明确高校科技产业定位的政策要求，且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出资人均为西工大，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②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工信部报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 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号），确认：西工大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在2001年4月超晶科技成立、2002年6月超晶科技第一次增资、2008年超晶科技第二次增资、2015年6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时均已出资到位，在2002年6月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2009年12月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2020年11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时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7）2013年10月18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3日，常辉与薛祥义、余光华、李金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辉将其持有超晶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金山、薛祥义和余光华，其中：李金山受让30万元出资额，薛祥义受让36万元出资额，余光华受让134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22元/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4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辉将其6.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金山、薛祥义、余光华，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8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80.00	27.50
2	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00	20.00
3	薛祥义	516.00	16.13
4	周廉	280.00	8.75
5	余光华	234.00	7.31
6	王一川	180.00	5.63
7	寇宏超	160.00	5.00
8	李晓毅	110.00	3.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傅恒志	100.00	3.13
10	贵州航宇	100.00	3.13
合计		3,200.00	100.00

根据李金山和李屹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李金山、李屹东的访谈，上述李金山受让常辉的 30 万元出资额中有 20 万元系代李屹东持有。

上述代持的原因是李金山和李屹东为好朋友，李屹东当时看好超晶有限的发展前景，想找机会入股超晶有限，2013 年 6 月份，股东常辉要退出超晶有限，李金山计划承接其中 30 万元出资额，李屹东即委托李金山代其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6 月 26 日，经与李屹东协商，李金山将其持有的超晶科技 480 万元出资（其中包含代李屹东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西安兴正伟。2021 年 7 月 14 日，李金山将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屹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李金山与李屹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金山、李屹东的访谈，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双方未签订任何协议，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还原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双方对代持形成和解除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8）2015 年 7 月 1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2015 年 6 月 11 日，贵州航宇与端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3.13% 的股权（对应 100 万注册资本）转让给端盈投资，转让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晶有限净资产值。

2015 年 6 月 11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大股东李金山按原出资价格即 80 万元现金置换公司 2001 年 4 月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同意因西工大产业集团 2008 年 6 月参与超晶有限增资时用作出资的两项科技成果与超晶有限的业务发展方向不符，未能发挥预期效益，由受让西工大



产业集团所持超晶有限全部股权的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等额现金 200 万元置换前述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薛祥义、王一川、李金山、寇宏超、李晓毅、余光华分别与新余超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超晶有限的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66 万、10 万、60 万、30 万、110 万、158 万）转让给新余超科，转让价格为 2.2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超晶有限净资产值。

2015 年 6 月 18 日，余光华分别与宫诚、周中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2.38%（对应 76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宫诚、周中波，其中：宫诚受让 64 万、周中波受让 12 万，转让价格为 2.2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超晶有限净资产值。

2015 年 6 月 18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周中波、宫诚、新余超科为公司股东；余光华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0.375% 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中波、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宫诚、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4.94% 的股权（对应 15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李晓毅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3.44% 的股权（对应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李金山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1.88%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寇宏超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0.938%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王一川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0.31%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薛祥义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2.06% 的股权（对应 6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超科；贵州航宇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3.125%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端盈投资。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西工大资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用货币资金出资置换对超晶科技无形资产出资的报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李金山向超晶有限支付 843,700 元用于置换实物出资；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工大资管公司向超晶有限支付 2,000,000 元用于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7 月 1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20.00	25.63
2	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00	20.00
3	薛祥义	450.00	14.06
4	新余超科	434.00	13.56
5	周廉	280.00	8.75
6	王一川	170.00	5.31
7	寇宏超	130.00	4.06
8	傅恒志	100.00	3.13
9	端盈投资	100.00	3.13
10	宫诚	64.00	2.00
11	周中波	12.00	0.38
合计		3,200.00	100.00

根据西工大资管公司章程，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西工大资管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西工大资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工信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11]549号）第16条，工信部授权西工大对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自行审批后报工信部备案，即西工大有权对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200万元置换出资的事项自行审批后报工信部备案。

经核查，本次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资产置换对超晶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经西工大确认，未报工信部备案，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鉴于：

① 西工大资管公司及超晶有限均就本次现金置换出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均认可本次现金置换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西工大资管公司本次系以等额现金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股东出资方式由非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 公司已就超晶有限上述事项向工信部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3年8月28日取得工信部财务司出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确认西



GRANDWAY

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函》（工财函[2019]10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工财函[2023]173号），确认：西工大对超晶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及股权变更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西工大及所属企业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资管公司在2001年4月超晶科技成立、2002年6月超晶科技第一次增资、2008年超晶科技第二次增资、2015年6月西工大资管公司以现金等额置换非现金资产出资时均已出资到位，在2002年6月西工大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工大产业集团、2009年12月西工大产业集团将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工大资管公司、2020年11月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科技全部股权时均已交割完毕，未发现有损害国家相关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2015年6月23日孙守庆与宫诚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新余超科、超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6月25日签署的《新余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6月，薛祥义、张利军、孙守庆等33名自然人认缴新余超科新增的注册资本863.48万元，孙守庆认缴新余超科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04.34万元（持股比例10.83%），其中，93.24万元出资额实际为代宫诚持有；2015年6月，新余超科以2.2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了超晶有限434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13.56%）；因此，孙守庆代宫诚间接持有超晶有限42万元出资额。

2023年4月24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陕0112诉前调解书6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孙守庆与宫诚签订的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合法有效，孙守庆持有的新余超科93.24万元股权为代宫诚持有，孙守庆需限期将持有的新余超科93.24万元股权还原至宫诚名下。

2023年6月，孙守庆已将对应的代持股权还原至宫诚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孙守庆与宫诚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孙守庆以及被代持人宫诚的访谈，双方对委托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宫诚通过孙守庆间接代持超晶有限的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宫诚，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双方对代持的形成不存在争议，双方就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还原事项的纠纷已通过法院调解解决，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

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9)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1060034 号），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确认：公司净资产为 8,771.8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4 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96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771.83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7,181.95 万元，增值 8,410.12 万元，增值率 95.88%。

2016 年 11 月 24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为 9.5 元人民币；引进基石仲盈、航天新能源、西安现代三家投资机构为公司新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分别为 200 万元、220 万元、380 万元；同意《增资扩股协议》内容并与投资机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12 月 24 日，西工大呈报《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备案的函》（西工大函[2016]279 号），提请工信部对本次增资导致西工大资管公司持有超晶有限股权的比例由 20%下降至 16%予以备案。

2016 年 12 月 25 日，西工大资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西工大审核、报工信部备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超晶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基石仲盈、航天新能源、西安现代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超晶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由基石仲盈、航天新能源、西安现代以每一元注册资本额对应人民币 9.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200 万元、220 万元、38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陕西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佳联验字[2017]A00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超晶有限已收到股东基石仲盈、航天新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其中基石仲盈缴纳 200 万元，航天新能源缴纳 220 万元；2017 年 5 月 4 日，陕西



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佳联验字[2017]A00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超晶有限已收到股东西安现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工信部对西工大资管公司、西工大填报的工信财 20170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确认，确认本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4 月 24 日，超晶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基石仲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航天新能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西安现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5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晶有限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20.00	20.50
2	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00	16.00
3	薛祥义	450.00	11.25
4	新余超科	434.00	10.85
5	西安现代	380.00	9.50
6	周廉	280.00	7.00
7	航天新能源	220.00	5.50
8	基石仲盈	200.00	5.00
9	王一川	170.00	4.25
10	寇宏超	130.00	3.25
11	傅恒志	100.00	2.50
12	端盈投资	100.00	2.50
13	宫诚	64.00	1.60
14	周中波	12.00	0.3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8 日，周廉与海通元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超晶有

限 2.5%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海通元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8 日，周廉与海新先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超晶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海新先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8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20.00	20.50
2	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00	16.00
3	薛祥义	450.00	11.25
4	新余超科	434.00	10.85
5	西安现代	380.00	9.50
6	周廉	120.00	3.00
7	航天新能源	220.00	5.50
8	基石仲盈	200.00	5.00
9	王一川	170.00	4.25
10	寇宏超	130.00	3.25
11	海通元睿	100.00	2.50
12	傅恒志	100.00	2.50
13	端盈投资	100.00	2.50
14	宫诚	64.00	1.60
15	海新先瑞	60.00	1.50
16	周中波	12.00	0.30
合计		4,000.00	100.00

(11)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8 日，端盈投资与天津原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超晶有限 2.5%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原泰，转让价格为人



GRANDWAY

民币 1,05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超晶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山	820.00	20.50
2	西工大资管公司	640.00	16.00
3	薛祥义	450.00	11.25
4	新余超科	434.00	10.85
5	西安现代	380.00	9.50
6	周廉	120.00	3.00
7	航天新能源	220.00	5.50
8	基石仲盈	200.00	5.00
9	王一川	170.00	4.25
10	寇宏超	130.00	3.25
11	海通元睿	100.00	2.50
12	傅恒志	100.00	2.50
13	天津原泰	100.00	2.50
14	宫诚	64.00	1.60
15	海新先瑞	60.00	1.50
16	周中波	12.00	0.30
合计		4,000.00	100.00

（12）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0XAA50087”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 305,246,734.20 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超晶有限净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账面值 29,049.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3,975.64 万元，增值 4,925.93 万元，增值率 16.96%。



GRANDWAY

2020年9月28日，超晶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16%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每股定价原则为不低于10元/股；股权受让方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2020年10月9日，西工大出具《西工大关于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请示》（西工大字[2020]262号），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认可并呈报工信部备案。

2020年10月9日，西工大资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层报西工大审核、报工信部备案，工信部于2020年10月22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工信财202064号。

2020年10月23日，西工大资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重新挂牌交易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同意以人民币6,400万元为转让底价将所持超晶有限股权进行第二次挂牌竞价交易，就本次国有股权处置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西北工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重新挂牌交易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同意西工大资管公司转让所持超晶有限的全部股权。

2020年11月6日，西工大资管公司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所持超晶科技16%的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6,400万元，挂牌期间为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日（项目编号GC01201105002）。

2020年12月10日，西工大资管公司与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将所持超晶有限16%的股权以人民币6,400万元转让给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并向西部产权交易所备案。

2020年12月18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GC01201105002001），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西工大资管公司分别与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12.25%、3.75%的股权以10元人民币/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转让股权分别为490万股、150万股，转让款分别为4,900万元、1,500万元。

2020年12月21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12.25%的股权，共计4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陕西兴航成，西工大资管公司将其3.75%的股权共计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兴和成。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1日，超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金山	820.00	20.50
2	陕西兴航成	490.00	12.25
3	薛祥义	450.00	11.25
4	新余超科	434.00	10.85
5	西安现代	380.00	9.50
6	航天新能源	220.00	5.50
7	基石仲盈	200.00	5.00
8	王一川	170.00	4.25
9	西安兴和成	150.00	3.75
10	寇宏超	130.00	3.25
11	周廉	120.00	3.00
12	海通元睿	100.00	2.50
13	傅恒志	100.00	2.50
14	天津原泰	100.00	2.50
15	宫诚	64.00	1.60
16	海新先瑞	60.00	1.50
17	周中波	12.00	0.3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在2020年12月陕西兴航成受让西工大资管公司持有的公司490万元出资额时，肖虹、廖茜、李明、祁肖飞、巨彩虹等5名自然人分别出资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50万元、40万元并通过乔伟定向投资到兴正伟集团再定向投资到陕西兴航成的方式，分别间接持有超晶有限10万元出资额、7万元出资额、5万元出



资额、5 万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6 月 9 日，兴正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乔伟与上述 5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乔伟以 21.00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上述 5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份额，解除了各方的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的访谈，各方对委托代持关系形成和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代持协议》、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显示，2020 年 12 月，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投资公司时，西安敦成的 7 名员工王汇、祁百福、陈国庆、侯承江、徐艳艳、龚雯、潘博等通过西安敦成实际控制人乔伟对超晶有限进行了跟投，跟投金额分别为 5.12 万元、4.80 万元、4.32 万元、1.55 万元、1.50 万元、1.49 万元、0.48 万元，对应超晶有限注册资本分别为 0.51 万元、0.48 万元、0.43 万元、0.16 万元、0.15 万元、0.15 万元、0.05 万元；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均为市场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敦成。

2021 年 12 月，为规范上述跟投行为，乔伟与相应员工签署了《项目跟投终止协议》，退还了对应跟投款，上述股权间接代持事项解除。

综上所述，肖虹、廖茜、李明、祁肖飞、巨彩虹等 5 名自然人及西安敦成 7 名员工通过乔伟或西安敦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上述代持形成和解除事宜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13)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四次增资、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李金山与西安兴正伟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股东李金山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12%的股权（对应 4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兴正伟，转让款为 4,8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6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42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为 10 元人民币，引进西安兴正伟为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原股东李金山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12%的股权（对应 4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安兴正伟。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祥义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8日，超晶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西安兴正伟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超晶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420万元，由西安兴正伟以每一元注册资本额对应人民币10元的价格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420万元。

2021年7月19日，超晶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0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1XAAA303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西安兴正伟投资款，西安兴正伟分别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10月8日汇入超晶有限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北关横街支行的8111701013800012153账号内1,000万元、3,200万元，其中4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兴正伟	900.00	20.36
2	陕西兴航成	490.00	11.09
3	薛祥义	450.00	10.18
4	新余超科	434.00	9.82
5	西安现代	380.00	8.60
6	李金山	340.00	7.69
7	航天新能源	220.00	4.98
8	基石仲盈	200.00	4.52
9	王一川	170.00	3.85
10	西安兴和成	150.00	3.39
11	寇宏超	130.00	2.94
12	周廉	120.00	2.71
13	海通元睿	100.00	2.26
14	傅恒志	100.00	2.26
15	天津原泰	100.00	2.26
16	宫诚	64.00	1.45
17	海新先瑞	60.00	1.36
18	周中波	12.0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420.00	100.00

（14）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五次增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东周中波与西安兴正伟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股东周中波将其持有超晶有限 0.27% 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西安兴正伟。

2021 年 9 月 15 日，超晶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基石慧盈、西安军融、航宇贰号、共青城超汇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超晶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2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基石慧盈、西安军融、航宇贰号以每一元注册资本额对应人民币 10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60 万元、110 万元、110 万元；共青城超汇以每一元注册资本额对应人民币 5 元的价格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额 3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傅恒志与付倩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股东傅恒志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女儿付倩。

2021 年 10 月 26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祥义就上述事项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0 日，超晶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分别出具“XYZH/2021XAAA30337”号、“XYZH/2021XAAA30347”号、“XYZH/2022XAAA30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全部新增投资款，其中：航宇贰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汇入 1,100 万元，基石慧盈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汇入 600 万元，西安军融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汇入 1,100 万元；共青城超汇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汇入 1,265 万元；共青城超汇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汇入 235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兴正伟	912.00	18.24
2	陕西兴航成	490.00	9.8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薛祥义	450.00	9.00
4	新余超科	434.00	8.68
5	西安现代	380.00	7.60
6	李金山	340.00	6.80
7	共青城超汇	300.00	6.00
8	航天新能源	220.00	4.40
9	基石仲盈	200.00	4.00
10	王一川	170.00	3.40
11	西安兴和成	150.00	3.00
12	寇宏超	130.00	2.60
13	周廉	120.00	2.40
14	航宇贰号	110.00	2.20
15	西安军融	110.00	2.20
16	天津原泰	100.00	2.00
17	海通元睿	100.00	2.00
18	付倩	90.00	1.80
19	宫诚	64.00	1.28
20	海新先瑞	60.00	1.20
21	基石慧盈	60.00	1.20
22	傅恒志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超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代持还原，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17 日，超晶科技及其原股东与投资方浙航产融、扬州航超、国发航空、创合融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超晶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835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 元/股，其中：西安兴正伟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3 万元，浙航产融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3.5 万元，扬州航超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国发航空认购超晶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5 万元，创合融发认购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7 万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超晶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为 5,835 万元；免去张庆生、王隆建、史璐璐董事职务，选举薛祥义、王一川、乔伟、李挺、史建华、余光华、陈洁、孙军、郭世辉共 9 人组成董事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章程上或修正案上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祥义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3XAAA3BO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5,050 万元：西安兴正伟 6,990 万元，国发航空 7,050 万元，创合融发 5,010 万元，浙航产融 5,805 万元，扬州航超 195 万元，其中：835 万元记入股本，24,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9 日，超晶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兴正伟	1,145.00	19.62
2	陕西兴航成	490.00	8.40
3	薛祥义	450.00	7.71
4	新余超科	434.00	7.44
5	西安现代	380.00	6.51
6	李金山	340.00	5.83
7	共青城超汇	300.00	5.14
8	国发航空	235.00	4.03
9	航天新能源	220.00	3.77
10	基石仲盈	200.00	3.43
11	浙航产融	193.50	3.32
12	王一川	170.00	2.91
13	创合融发	167.00	2.86
14	西安兴和成	150.00	2.57
15	寇宏超	130.00	2.23

16	周廉	120.00	2.06
17	航宇贰号	110.00	1.89
18	西安军融	110.00	1.89
19	天津原泰	100.00	1.71
20	海通元睿	100.00	1.71
21	付倩	90.00	1.54
22	宫诚	64.00	1.10
23	海新先瑞	60.00	1.03
24	基石慧盈	60.00	1.03
25	傅恒志	10.00	0.17
26	扬州航超	6.50	0.11
合计		5,835.00	100.00

（2）2023 年 5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3 年 5 月，寇宏超将为李金山、董文强、张华、任飒爽等 4 人分别代持的 30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分别还原至李金山、董文强的配偶徐思、张华、任飒爽名下，上述代持关系解除。本次代持还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况[关于本次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5）2008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本次代持还原后，超晶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兴正伟	1,145.00	19.62
2	陕西兴航成	490.00	8.40
3	薛祥义	450.00	7.71
4	新余超科	434.00	7.44
5	西安现代	380.00	6.51
6	李金山	370.00	6.34
7	共青城超汇	300.00	5.14
8	国发航空	235.00	4.03
9	航天新能源	220.00	3.77
10	基石仲盈	200.00	3.43
11	浙航产融	193.50	3.32
12	王一川	170.00	2.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创合融发	167.00	2.86
14	西安兴和成	150.00	2.57
15	周廉	120.00	2.06
16	航宇贰号	110.00	1.89
17	西安军融	110.00	1.89
18	天津原泰	100.00	1.71
19	海通元睿	100.00	1.71
20	付倩	90.00	1.54
21	宫诚	64.00	1.10
22	海新先瑞	60.00	1.03
23	基石慧盈	60.00	1.03
24	寇宏超	50.00	0.86
25	张华	20.00	0.34
26	徐思	20.00	0.34
27	任飒爽	10.00	0.17
28	傅恒志	10.00	0.17
29	扬州航超	6.50	0.11
合计		5,835.00	100.00

就本次股权代持还原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晶科技股东确权的议案》，确认：（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违反当时以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亦未侵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全体股东一致对前述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2）上述代持还原或解除完成后，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为自身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并有效整改外，公司及其前身超晶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根据有关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对赌情形，存在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



史沿革中的特殊权利已被清理并被确认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浙航产融、扬州航超、国发航空、创合融发作为投资人与超晶科技及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对投资人享有的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权利及前述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情形作出约定：约定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且该等新股发行的每股单价低于投资人该次增资认购每股的认购价格，投资人有权要求薛祥义及西安兴正伟按照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返还其间的差价；约定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创始股东给予其他股东和/或新的投资方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约定如果创始股东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书面通知投资人，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创始股东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约定若公司通过上市审核，投资人配合公司前述相关文件终止前述特别保护条款，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前述特别保护条款自始有效。

2023年9月6日，公司与原增资协议相关方就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协商一致解除增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权利条款及关于特殊权利解除后恢复效力的安排，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曾经存在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除前述已清理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许可）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许可）机关	有效期至
1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101327262856153001Q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8.7.20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许可）名称	证书（许可）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许可）机关	有效期至
2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0845	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4.1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情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及超晶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材料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4,892.75	23,982.98	96.35



GRANDWAY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9,383.15	28,440.00	96.7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无控股股东，西安兴正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上层股东兴正伟集团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间接控制公司30.59%的股份。

2. 上述第1项关联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第1项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乔伟	兴正伟集团执行董事
2	张晓艳	兴正伟集团经理，西安兴正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3	乔振	兴正伟集团监事
4	崔晓梅	兴正伟集团财务负责人

3. 上述第1项关联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外，兴正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创共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60%
2	陕西华隆兴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0%
3	上海敦成	兴正伟集团持股 85%
4	西安敦成	上海敦成持股 100%
5	陕西兴航成	兴正伟集团出资 35.54%，西安敦成出资 1.7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西安兴和成	兴正伟集团出资 53.13%，西安敦成出资 4.17%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西安兴正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正伟集团出资 98%，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陕西财金特精新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敦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兴正伟集团持股 53%
10	西安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1	宁夏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2	保山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3	华阴市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41%
14	西安兴正伟鑫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5	陕西华隆兴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6	铜川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7	陕西兴航伟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8	西安鑫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19	渭南卤阳湖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51%
20	西安兴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21	陕西兴正伟运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持股 100%
22	海南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0%
23	安康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0%
24	周至县兴正伟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0%
25	周至县兴伟绿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0%
26	西安鑫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100%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乔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11.93%股份
2	张晓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8.41%股份
3	薛祥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7.7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7%股份
4	李金山	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

(2)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兴正伟	直接持有公司19.62%股份	三者均为实际控制人乔伟、张晓艳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59%的股份
2	陕西兴航成	直接持有公司8.40%股份	
3	西安兴和成	直接持有公司2.57%股份	
4	新余超科	直接持有公司7.44%股份	实际控制人薛祥义担任董事兼总



GRANDWAY

			经理的其他企业
5	航天新能源	直接持有公司3.77%股份	三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37%的股份
6	海通元睿	直接持有公司1.71%股份	
7	西安军融	直接持有公司1.89%股份	
8	西安现代	直接持有公司6.51%股份	二者的私募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8.40%的股份
9	航宇贰号	直接持有公司1.89%股份	
10	共青城超汇	直接持有公司5.14%股份	实际控制人薛祥义持有1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所任职务）
1	薛祥义	22010219660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乔伟	610124197805*****	董事
3	余光华	61030219661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一川	610103196310*****	董事
5	史璐璐	610125199203*****	董事
6	史建华	622723199006*****	董事
7	孙军	610103195902*****	独立董事
8	陈洁	440507197903*****	独立董事
9	郭世辉	610102196311*****	独立董事
10	王晓艳	610523198210*****	监事会主席
11	杜轶君	610104198607*****	监事
12	徐艳艳	410411198206*****	监事
13	张利军	622421198111*****	副总经理
14	刘爽	6101041977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吴天栋	610526198501*****	副总经理
16	米磊	610111198404*****	副总经理
17	胡健	612322198005*****	财务负责人

6. 上述第4-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杜轶君的配偶郑茹心也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兴正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伟直接持有 7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共青城兴正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伟、张晓艳夫妇合计出资 100%，张晓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海南兴正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伟、张晓艳夫妇合计出资 100%，张晓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20%，且乔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厦门长兴天使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乔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西安陕核未来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兴正伟集团出资 52% 的企业
7	陕西佳鑫伟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 21.5% 的公司，乔伟担任监事
8	西安佳沣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佳鑫伟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乔伟担任监事
9	西安佳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佳鑫伟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乔伟担任监事
10	西安市周户石料有限公司	乔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乔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西安红星佳鑫家居有限公司	乔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¹ 合伙人中陕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3	西安佳和兴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乔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陕西凯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乔伟担任经理的公司
15	西安普鲁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伟担任经理的公司
16	西安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乔伟之弟杨亚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陕西兴成共赢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伟之弟杨亚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陕西兴恒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乔伟之弟杨亚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亚伟配偶李菲持股 30%，并担任其财务负责人；兴正伟集团持股 10%的公司
19	陕西天昊佳诚实业有限公司	乔伟之弟杨亚伟直接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	西安佰家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晓艳之兄张普会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陕西伟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乔伟之弟杨亚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2	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薛祥义配偶的哥哥周江山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重庆两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李金山持股 42.16%，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4	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两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7%，李金山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
25	重庆四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重庆两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26	陕西铸造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山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西安市铸造学会	李金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28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李金山配偶齐桐之弟齐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9	西安高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山的配偶齐桐之弟齐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陕西满山跑鹿业有限公司	余光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陕西思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爽持股 55.00%，刘爽之父刘正圃持股 10.00%的公司
32	西安思拓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爽持股 55.00%，刘爽之父刘正圃持股 10.00%的公司
33	西安特菲尔电子有限公司	王一川持股 13%，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西安汇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杜轶君持股 33.33%的公司
35	陕西楚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米磊之妹的配偶王东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西安市长安区思泊湖牛肉面店	乔伟的哥哥乔振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7	西安雁塔区乔振服装店	乔伟的哥哥乔振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8	西安曲江新区乔巧焕软面馆	乔伟的姐姐乔巧焕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9	无锡乘风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史建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西安瑞承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建华持股 1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陕西浩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伟担任董事的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海南一桥置业有限公司	乔伟担任董事的西安长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9%
43	陕西秦硕吉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艳艳配偶苏军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 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9. 公司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	李 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	张庆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3	王隆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2）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	新疆乾合恒信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担任第一大股东（持股24.08%）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转让退出
2	哈密广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通过新疆乾合恒信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08%，已于2022年12月转让
3	苏州浩克系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5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4年4月离任
7	江苏广义牵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四平市高斯达纳米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极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国铁新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隆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年8月离任
14	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庆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23年3月辞任
15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庆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庆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庆生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11月离任
18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庆生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9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庆生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6月离任
20	西安群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张庆生持有24.2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西安澄意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挺配偶孙思扬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挺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西安格润砥金属材料精整有限公司	薛祥义等通过张沛松持股17.19%的公司，2023年6月已经退出

10.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	基石仲盈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合计持有公司5.20%股份，2023年3月后降至5%以下
2	基石慧盈	
3	陕西易恒信典当有限公司	乔伟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6月离任；张晓艳报告期内曾持股24%，已于2022年6月转让
4	陕西通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正伟集团持股52%，已于2023年8月转让
5	如东大桂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敦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注销
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卸任
7	西安市碑林区晓晓燕燕服装店	张晓艳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2月注销
8	西安市雁塔区新特惠服饰店	乔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4月注销



GRANDWAY

9	西安市雁塔区新特服装店	乔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0	芜湖捷信理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挺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1	杨凌禹顺飞企业管理咨询社	原董事李挺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2	西安启微迭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挺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3年7月注销
13	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挺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	西安超晶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100%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2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前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0年8月至注销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薛祥义、李金山等公司相关人员先后通过吴天栋、张文勇投资的公司（原始投资合计100万元，后变更为合计15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1	双超精整	外协加工	—	7,345,674.98
2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水电费	929,211.86	—
3	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材料	—	2,508,603.57



GRANDWAY

4	格润砥金属	外协加工	4,829,731.07	1,529,200.73
5	陕西铸造技术杂志社 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费	99,009.90	—
合计		—	5,857,952.83	11,383,479.28

注：①2022年9月，公司与陕西兴正伟新能源签订《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及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独立所有权或管理权的、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10号的房屋屋顶免费出租给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屋顶出租面积为2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如租赁期满而节能效益分享期未满，即使双方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延续租期，双方确认租期应顺延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期满。节能效益分享期自电站正式发电首日起算，效益分享期为25年。项目所发电量优先供公司使用，陕西兴正伟新能源按照实际电价的85%向公司收取电费。陕西兴正伟新能源为公司免费新建13个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按照市场价格的70%收取。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金额
1	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	4,051.51
合计		—	—	4,051.51

2.关联方房屋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公司	双超精整	—	640,697.25
2	公司	格润砥金属	857,548.62	128,139.45
合计		—	857,548.62	768,836.70

3.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

（1）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报酬	5,436,654.69	4,605,133.93

（2）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郑茹心是公司监事杜轶君的配偶，在公司人事行政部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向郑茹心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其他关联自然人	100,121.28	104,994.42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格润砥金属	358,909.73	372,682.93	代收电费
	减：坏账准备	10,767.29	11,180.49	代收电费
	小计	348,142.44	361,502.44	-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41,468.65	—	电费
	宝鸡斯纳普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58,375.99	材料费
	双超精整	—	6,300,000.00	加工费
	格润砥金属	—	1,550,636.75	加工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超晶有限存续期间的，因超晶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公司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

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金山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新余超科、航天新能源、海通元睿、西安军融、西安现代、航宇贰号、共青城超汇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合金等难变形金属热成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安兴正伟，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和乔伟、张晓艳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乔伟、张晓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新能源业务，薛祥义控制的

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述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兴正伟集团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母公司、投资管理
2	西安兴正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共青城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4	共青城兴正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5	海南兴正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6	新余超科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7	共青城超汇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8	西安敦成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上海敦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	陕西财金特精新材股权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兴航成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2	西安兴和成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3	西安兴正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4	中创共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5	陕西华隆兴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6	陕西兴正伟新能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	新能源业务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调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陕西华隆兴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业务
18	渭南卤阳湖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供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业务
19	西安兴正伟鑫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新能源业务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安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业务
21	华阴市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业务
22	保山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业务
23	宁夏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新能源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铜川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业务
25	陕西兴航伟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业务
26	西安鑫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业务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7	西安兴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业务
28	海南兴正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能源业务
29	陕西兴正伟运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业务
30	安康兴正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新能源业务
31	周至县兴伟绿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新能源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2	周至县兴正伟绿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业务
33	西安鑫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业务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具有明显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乔伟、张晓艳夫妇及薛祥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GRANDWAY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2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3 处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610126003002GB00002F99990001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18255.72	2020.05.01-2070.04.30	工业 工地 /工 业	自建	未抵押、查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156号	610126003002GB00003F99990001	泾渭新城渭环东路东侧, 泾高北路南侧	9051.72	2020.05.01-2070.04.30	工业用地 / 工业	自建	未抵押、查封
3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24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26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801室	88.92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4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33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27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802室	87.33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5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32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28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803室	83.04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6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31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29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804室	85.73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7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30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30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805室	89.99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8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	610126003107GB0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	88.92	2015.03.01	城镇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动产权第0006929号	0003F00040031	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901室		-2085.02.28	用地/住宅		封
9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28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32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902室	87.33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10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27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33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903室	83.04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11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26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34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904室	85.73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12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06925号	610126003107GB00003F00040035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泾河工业园纬六路以南北方融城4幢10905室	89.99	2015.03.01-2085.02.2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买受	未抵押、查封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	-----	------	------	-----------	------	----	------	------



GRANDWAY

1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33332.32	2020.05.01-2070.04.30	工业用地	出让	未抵押、查封
2	公司	陕(2023)高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156号	泾渭新城渭环东路东侧，泾高北路南侧	24001.58	2020.05.01-2070.04.30	工业用地	出让	未抵押、查封

3.公司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性质
1	3#车间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生产厂房	9813.52	厂房
2	4#车间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生产厂房	2903.184	厂房
3	消防泵站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生产附属设施	57.953	—

上述表中第1项房屋（3#车间）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为建设该生产厂房，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 2013年10月23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西经开JW[2012]第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信息显示：“用地项目名称：稀有有色金属制造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② 2020年12月23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字第610117202030332JK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信息显示：“建设项目名称：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3#车间”。

③ 2021年02月22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项目名称为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102-610162-04-02-447217，建设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0号，审核通过在泾渭新城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

④ 2021年11月16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出具编号为“6101312021116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信息显示：“建设项目名称：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3#车间”。



GRANDWAY

⑤ 2022 年 4 月 22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经开行审环批复〔2022〕019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超晶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⑥ 2024 年 3 月 25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经开监备(2024) 年 055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建设单位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3#车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工程质量合格’，3#车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已出具承诺：“公司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 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表中第 2、3 项房屋（4#车间、消防泵站）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023 年 10 月 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说明》确认：“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筑规划设计已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规划设计符合区域规划条件，已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审查，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消防泵站等建筑物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建筑，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后续相关证件。本局确认 4 号厂房、附属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已出具承诺：“公司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附属设施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1	门卫室、废料仓库等附属设施	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以南、渭环东路以东	577.135



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附属设施，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说明》确认：“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筑规划设计已取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规划设计符合区域规划条件，已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审查，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消防泵站等建筑物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建筑，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和后续相关证件。本局确认 4 号厂房、附属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附属设施因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 3 号厂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 4 号厂房及消防泵站、门房、废料仓库等附属建筑物正在办理建设手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上述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及正在办理建设手续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出具承诺：公司如果因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附属设施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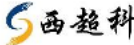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或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

商标档案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超科		66880305	6	2023.03.07 至 2033.03.06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西超科		66887788	40	2023.03.07 至 2033.03.06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超晶科技		4133893	9	2017.01.21 至 2027.01.20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西超科		66902781	12	2023.12.07 至 2033.12.06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超晶科技	公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 0159720	2018.06.05	2022.08.05	无
2	超晶	公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 0159721	2018.06.05	2022.08.05	无

3.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查询日期：2024

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共计拥有88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51项（含国防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宽幅合金板材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2111267117.2	2021.10.28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1000MPa强度级别低成本钛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2011627352.1	2020.12.30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带有镶嵌结构的铝合金熔模精密铸件的蜡模制作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2010340204.5	2020.04.26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C型开口铸件模壳的自动化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1401284.4	2019.12.31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薄壁复杂结构钛合金铸件的熔炼浇注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1401283.X	2019.12.31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大规格含锰高熵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发明	ZL201911410659.3	2019.12.31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铸造高温合金与马氏体不锈钢电子束焊接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1312818.6	2019.12.18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紧固件用TB3钛合金丝材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1073036.1	2019.11.05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铸造高温合金与马氏体不锈钢扩散焊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1061002.0	2019.11.01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低弹性模量医用钛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1061018.1	2019.11.01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反重力浇注熔模铸件免	公司	发明	ZL201910745131.	2019.08.13	20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水玻璃砂造型的工艺方法			5					
12	一种 3D 打印砂型制备复杂油路管铸件铸造工艺设计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910745122.6	2019.08.13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低压浇注铝合金熔体氩气保护旋吹精炼的方法	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811604985.3	2018.12.26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3D 打印砂型和砂芯烘烤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811557838.5	2018.12.19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钛铝合金棒材包套挤压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811526144.5	2018.12.13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3D 打印砂型反重力铸造成型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811320806.3	2018.11.07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多元高熵合金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711464607.5	2017.12.2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弹簧用高强 β 钛合金丝材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711462593.3	2017.12.2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 TC11 钛合金用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710807297.6	2017.09.0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高温钛合金用焊丝及其焊接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710808002.7	2017.09.0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熔模精密铸造用模型修补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611239308.7	2016.12.2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铝合金熔模精密铸件的制备方法及其使用的粘结剂	公司	发明	ZL201611239278.X	2016.12.2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弹性螺旋挡圈的制备	公司	发明	ZL201611239309.	2016.12.2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1					
24	一种含铌 Ti3Al 合金铸锭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610497822.4	2016.06.29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钛及钛合金表面耐磨镀层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610498425.9	2016.06.29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钛铝合金电极的焊接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610503669.1	2016.06.29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钛合金锻件半热态精密模锻成型工艺	公司	发明	ZL201410810766.6	2014.12.22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钛铌合金铸锭的熔炼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410524347.6	2014.10.0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原位自生铝基复合材料棒材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410267233.8	2014.06.16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耐磨耐腐蚀镍基合金涂层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410267307.8	2014.06.16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辊胀式机械堵头及其制造方法	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310728299.8	2013.12.25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辊胀式机械堵头及其制造方法	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310728296.4	2013.12.25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含钽的钛合金真空自耗	公司	发明	ZL201310728549.	2013.12.25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熔炼用电极的制备方法			8					
34	一种高 Nb-TiAl 基合金的熔炼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310728602.4	2013.12.25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5	熔模铸造用金属芯的制备方法和基于该金属芯的铝合金铸件的熔模精密铸造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310148446.4	2013.04.25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航天燃料用高强度钛合金气瓶的成型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210539290.8	2012.12.13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传热管堵头制造方法	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513557.6	2012.12.03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大型变壁厚纯铝坩埚的成型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210513556.1	2012.12.03	20 年	授权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适用于不锈钢铸件的熔模精密铸造制壳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210442099.1	2012.11.07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厚壁基座铝合金铸件的精密铸造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210196847.2	2012.06.14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大型薄壁壳体铝合金铸件的铸造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210196567.1	2012.06.14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热强损伤容限型钛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1110185454.7	2011.07.04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复杂薄壁件的精密铸造	公司、中核包头核	发明	ZL201010593776.	2010.12.17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型方法	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0					
44	一种大型钛合金深筒件镦挤精密模锻成型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0910218401.3	2009.10.20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紧固件用β钛合金及制备方法	公司、西工大	发明	ZL200810150363.8	2008.07.17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钛铝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2211670615.6	2022.12.24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宽幅高温合金板坯的锻造工艺	公司	发明	ZL202111267116.8	2021.10.28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钛合金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	ZL202211627701.9	2022.12.16	2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卧式带锯床用棒材夹持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971398.X	2022.07.2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真空焊箱的棒材夹持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956351.6	2022.07.27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吊钳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0757313.1	2022.04.0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脱模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0757273.0	2022.04.0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便于压蜡机注蜡嘴与注蜡口找正的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0428776.9	2021.02.26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可调节立式固溶炉用装炉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311831.0	2020.12.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自耗电极焊接用氩气保护智能计时及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312564.9	2020.12.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监测装置								
56	一种真空焊箱焊接夹具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119320.9	2020.12.22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高温铸锭及坩埚地垫清洗用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3033364.X	2020.12.16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熔模铸件显像喷粉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56069.5	2020.12.0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棒料夹持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2953463.3	2020.12.0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封闭环保型铸锭表面清理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702423.9	2020.04.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铜结晶器及辅助电极用悬挂支架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654336.0	2020.04.26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提高钛合金材料热处理冷却速度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078689.0	2020.01.15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快锻机行程电子显示屏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074501.5	2020.01.14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快锻机砧子预热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460857.2	2019.12.3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真空焊箱用小规格自耗电极焊接夹具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460868.0	2019.12.3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大型快锻机用整体移动马架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423147.2	2019.12.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真空自耗电弧炉动密封组件用拆卸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320532.4	2019.12.23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多功能手动搬运小车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324177.	2019.12.23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69	一种真空焊箱用多规格自耗电电极焊接夹具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252563.0	2019.12.16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锻造测量用量具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2253814.7	2019.12.16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自耗电电极直径测量工具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870457.2	2019.11.0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强力旋压机复合旋压用旋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104283.X	2017.08.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普通车床用内圆磨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099204.0	2017.08.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熔模铸件用涂挂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56912.0	2016.12.2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自耗电电极焊接用氩气保护罩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458357.5	2016.12.2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沉淀和过滤用 PPR 水箱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905.7	2014.09.2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测量偏心度的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1940988.6	2022.07.26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用于在圆弧形金属本体上切割弦向理化件的锯切夹具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638285.4	2022.10.09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钛合金材料喷砂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2290559.5	2022.08.30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钛合金薄壁深筒件加工辅助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531704.0	2022.12.29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一种难熔合金板材的真空焊接夹持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223501052.6	2022.12.27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电动螺旋压力机卸模用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361477.X	2023.08.3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用于环件自由锻造的变距马架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375558.5	2023.09.01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薄壁金属零件的加工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317076.4	2023.08.28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利用电动螺旋压力机制备特定锻坯的工装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2391829.6	2023.09.04	10 年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38 项专利系公司 2023 年自全资子公司超晶新能源处继受取得，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4.域名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域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或注册组织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uper-c.com.cn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5.8	2024.5.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38,171,817.21 元、净值为 92,186,984.9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34,008.54 元、净值为 7,020.2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4,295,606.56

元、净值为 1,346,865.68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351,748.84 元，净值为 457,125.99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数控环轧机	10,096,281.83	10,096,281.83
自动荧光渗透检测线	1,624,374.61	1,624,374.61
射线室	1,488,580.77	1,488,580.77
其他	2,315,028.66	2,315,028.66
合计	15,524,265.87	15,524,265.87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等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 3 号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4 号厂房、消防泵站及部分附属设施正在办理建设手续以及已披露的与其他方存在部分共有专利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租赁房产等重要财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受托人	债权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合作期限	融资方式
1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20058 号）	7,500.00	2015.03.19-2026.09.25	资产池融资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

3.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 20059 号）	7,500.00	2023.09.26-2026.09.25	质押担保

4.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6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编号:T202201170-171)	钛棒	1,320.00	2022.01.24	—	履行完毕
2	公司	陕西昭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超晶科技二期电力(高压)增容项目	电力(高压)增容项目	966.00	2022.10.20	—	履行完毕
3	公司	青岛衡均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编号:08B-202303-053)	数控环轧机	936.00	2023.03.07	—	正在履行
4	公司	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T-230506-3)	海绵钛	699.00	2023.05.06	2023.05.06-2023.08.06	履行完毕
5	公司	宝鸡富士特钛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08B-202304-097)	钛棒	1,006.20	2023.04.21	—	正在履行
6	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编号:T202301173-174)	钛棒	990.00	2023.04.18	—	履行完毕

5.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公司	航天科技下属 A 单位	物资买卖合同(编号:CD2204060100)	钛棒	1,077.95	2022.04.07	2022.4.07-2024.4.06	履行完毕
2	公司	航天科技下属 A 单位	物资买卖合同(编号:CD2204240687)	钛锻件、钛棒	1,590.17	2022.04.26	2022.4.26-2024.4.25	履行完毕
3	公司	航天科工下属 C 单位	物资购销合同(编号:08A-202111-227)	钛合金壳体	1,195.29	2022.05.20	2022.05.20-2025.05.19	履行完毕
4	公司	航天科工下属 B 单位	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08A-202204-080)	钛棒、钛丝	1,510.18	2022.06.30	—	履行完毕
5	公司	航天科工下属 B 单位	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08A-202205-0851086)	钛锻件	1,048.62	2022.09.30	—	履行完毕
6	公司	航空工业下属 A 单位	采购合同书(编号:2022-ZHB20110607-0)	钛棒	1,352.55	2022.08.22	—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公司	航天科技下属 A 单位	物资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302160026）	以实际订单为准	5,000.00	2023.02.24	2023.02.24-2024.02.23	正在履行
8	公司	航天科技下属 A 单位	物资买卖合同（编号：CD2303100524）	钛板、钛锻件等	2,644.66	2023.03.13	2023.03.13-2025.03.12	履行完毕

6.建设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公司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稀有有色金属制品生产线迁扩建项目-3号车间	2,033.00	2020.10.1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640.00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9,428.15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工会经费、押金及保证金、残疾人保障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前身超晶有限除历次增资扩股外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835万元，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有关内容添加进入《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已在公司章程



（草案）中规定，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市场营销部、技术中心、生产装备部、人事行政部、物资保障部、熔炼厂、锻造厂、精密铸造事业部、精密加工中心、质量部、财务部、证券法律部等十二个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GRANDWAY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前述规则均于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董事及其变化

（1）2022年年初，超晶有限第九届董事会由乔伟、李挺、史璐璐、薛祥义、王一川、余光华、张庆生、王隆建、史建华组成，薛祥义担任董事长。

（2）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祥义、乔伟、余光华、王一川、李挺、史璐璐、张庆生、王隆建、史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免去张庆生、王隆建、史璐璐董事职务，选举孙军、郭世辉、陈洁为独立董事。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免去李挺董事职务，选举史璐璐为董事。

2. 公司的监事及其变化

（1）2022年年初，超晶有限第九届监事成员为王晓艳、杜轶君，其中监事杜轶君由股东新余超科委派。

（2）2022年7月11日，超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轶君、徐艳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艳共同组成超晶科技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晓艳为监事会主席。

2.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22年年初，超晶有限的总经理为薛祥义，副总经理为张利军、余光华、刘爽，董事会秘书为刘爽，财务负责人为胡健。

（2）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祥义为公



司总经理，余光华、张利军、刘爽、吴天栋、米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郭世辉、孙军、陈洁为独立董事，其中郭世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额	15%、2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1	公司	15%	15%
2	超晶新能源	-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1000845，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及超晶有限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故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	300.00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责任书》
2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项目	60.00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2022 年“西安英才计划”入选人才任务书》
3	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稀有金属材料结构平台”项目	5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4	经开区财政局 2021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5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2]5 号）
5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创新券补贴	39.65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6	西安市财政局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款	566.00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
7	“航空航天高品质钛合金结构件精密成形产业链深化”项目	100.00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
8	经开财政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20.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543 号）
9	西安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销售奖励	85.00	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销售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0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0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2022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30.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2305号)
11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规上企业研发奖补款	27.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12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国家高企认定奖励款	5.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拟支持情况的公示》
1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西安市知识产权奖励款	5.00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兑现2021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资助项目名单的公示》

(2)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航空航天高品质金属材料结构件精密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款	223.5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3〕110号)
2	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	24.00	《陕西省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合同(任务)书》
3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英才计划”项目	8.00	《2022年“西安英才计划”入选人才任务书》
4	西安经开区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6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5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规上企业研发奖	22.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6	经开区财政局202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3〕114号)
7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创新券奖励	20.00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3〕1493号)
8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市级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预算(工程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市财函〔2023〕1493号)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9	经开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	5.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三批“陕西工业精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3]122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法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持有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916101327262856153001Q”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污的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为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审计报告》、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公司及超晶新能源、双超精整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提供的注册号为“00622E3029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业务范围为钛合金材料（棒、锻件）的生产，铝合金、高温合金，不锈钢铸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现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0823Q30015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锻件（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钢）和铸件（铝合金、高温合金、不锈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公司被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认定为工贸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及超晶新能源、双超精整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院经开派出庭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已缴纳 (人)	比例 (%)	已缴纳 (人)	比例(%)
医疗保险	207	98.57	173	96.65
生育保险	207	98.57	173	96.65
养老保险	208	99.05	175	97.77
工伤及失业保险	208	99.05	174	97.2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已缴纳 (人)	比例 (%)	已缴纳 (人)	比例 (%)
住房公积金	207	98.57	173	96.65
员工总数	210	100.00	179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有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工伤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 人；公司未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 人；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 人。

2.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xa.gov.cn/gk/spypaq/hzcfxxgs/1.html>）、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xahrss.x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xa.gov.cn/gk/spypaq/hzcfxxgs/1.html>）、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zfgjj.x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超晶有限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021年11月8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超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占当时超晶有限总股本的6.0%。激励对象按照超晶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份额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共青城超汇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超晶有限的股权。

共青城超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及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2/（4）共青城超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超汇全部49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超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设立合法合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与他人共有专利

1. 公司现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3. 专利权”]。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知识产权分配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存在 9 项共有专利，其中：三项系与西工大科研合作中研发产生，目前为公司与西工大共同共有；三项系公司与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中研发产生，目前为公司与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一项系公司与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开发合作中产生，目前为公司与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一项系公司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技术开发合作中产生，目前为公司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共有；一项系公司与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委托技术开发中产生，目前为公司与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共有。

经核查，前述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相应协议	具体约定
1	一种紧固件用β钛合金及制备方法	公司、西工大	ZL200810150363.8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如目标专利系由各方共同研发完成，除共同享有目标专利外，各方在研发目标专利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相关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享有。 各方均有独自开发和使用目标专利，并独自享有全部收益的权利。 除目标专利外，各方在目标专利基础上的改进或进一步开发获得的相关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或开发方独自享有。 就目标专利的处置(包括对外转让、许可、授权或质押)应经过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专利处置后的全部收益，由各方平均分配。 专利的维护：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目标专利的后续维护费用由本协议各方按照_平均分配(即每一方获得【50.00】%)原则共同承担，由甲方统一对外支付。甲方在付费前向其他方发出付费通知。各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未向甲方支付其应承担的维护费的，视为其无条件永久放弃对目标专利的一切权利。 各方一致确认，就目标专利(包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相应协议	具体约定
					但不限于目标专利的研发、申请、授权及其后使用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将来不会就目标专利的研发及授权过程提出任何争议或索赔主张。
2	一种****镍载体的制备方法	超晶有限、西工大	****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同上(序号1)
3	一种制造****造孔剂的方法	超晶有限、西工大	****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同上(序号1)
4	一种复杂薄壁件的精密铸造成型方法	公司、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93776.0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同上(序号1)
5	一种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辊胀式机械堵头及其制造方法	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728299.8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甲方(公司)确认并同意:未征得乙方(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和丙方(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与任何第四方开展核动力蒸汽发生器传热管机械堵头(以下简称“堵头”)研制、制造、加工等工作。 各方均有使用目标专利和享有收益的权利,在对外进行堵头市场开发及供货过程中,乙方和丙方负责堵头供货市场开发以及与第四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作为堵头制造方,根据乙方和丙方工作安排开展堵头加工制造。未经乙方和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与乙方及丙方合作研制的相关规格的堵头售于第四方。乙方和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原则,与甲方签订堵头委托加工有价合同。在堵头定价方式方面,若乙方和丙方为堵头直接用户,甲方应当以成本价向乙方和丙方供货;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相应协议	具体约定
					通过乙方和丙方向第四方供货，由各方友好协商合理的堵头单价。甲方若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和丙方提交合同产品时，乙方和丙方可自行委托第四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关于堵头制造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堵头加工制造。在此过程中，甲方须给予技术支持，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合理的技术支持费用。除前述情形外乙方及丙方若擅自使用目标专利委托第四方进行堵头生产，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除目标专利外，各方在目标专利基础上的改进或进一步开发获得的相关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或开发方独自享有，但不改变对外进行堵头市场开发及供货活动中各方职责分工。 就目标专利的处置（包括对外转让、许可、授权或质押）应经过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专利处置后的全部收益，由各方平均分配。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目标专利的后续维护费用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平均分配(即每一方获得【33.3333】%)原则共同承担，由甲方统一对外支付。甲方在付费前向其他方发出付费通知。各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向甲方支付其应承担的维护费的，视为其无条件永久放弃对目标专利的一切权利。 一方在目标专利上的权利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放弃，任何一方书面放弃目标专利或发生视为放弃目标专利的情形时，目标专利由剩余各方共同享有，并由剩余各方重新协商确定专利处置收益和专利维护费用的分配比例。 各方一致确认，就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专利的研发、申请、授权及其后使用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将来不会就目标专利的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相应协议	具体约定
					研发及授权过程提出任何争议或索赔主张。
6	一种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用辊胀式机械堵头及其制造方法	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728296.4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同上（序号 5）
7	一种核电站蒸汽发生器传热管堵头制造方法	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513557.6	《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同上（序号 5）
8	一种低压浇注铝合金熔体氩气保护旋吹精炼的方法	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ZL201811604985.3	《关于“****铝合金构件精密铸造成型技术”项目分工合作协议》	双方就上述合作内容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共享。
9	一种大规格含锰高熵合金铸锭制备方法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ZL201911410659.3	《反应堆结构用高熵合金研发服务采购合同》	双方履行本合同之前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各自所有。乙方（公司）因履行本合同而新开发、发现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与西工大共同共有三项专利系公司与西工大在长期开展科研开发合作过程中所产生，公司与西工大就上述共有专利已签署了《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2）公司与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三项专利系公司与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中研发产生，公司与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已签署了《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GRANDWAY

(3) 公司与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一项专利系公司与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技术开发过程中产生,公司与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已签署了《知识产权分配协议》。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双方就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上述专利进行了共享。双方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许可事宜予以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在及未来开发的所有产品的生产、研发中均不涉及使用该专利的情形。

(5) 公司与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一项专利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在开展研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双方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许可事宜予以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专利技术未投入实际生产使用、后续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亦不会使用该等专利,该专利仅为受委托方委托科研研发产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他人的共有专利合法合规,取得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共有专利不会因共有专利约定不明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确认函》、签署的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6月7日),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者转让关联方,具体为:



序号	主体	关联关系
1	超晶新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曾 100%持股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双超精整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8 月双超精整完成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为 19.74%，不再是其第一大股东，双超精整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 月双超精整完成注销

1.超晶新能源

（1）超晶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晶新能源注销前为超晶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超晶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5711283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薛祥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超晶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加工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超晶新能源的注销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超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超晶有限吸收合并超晶新能源，并对超晶新能源予以注销。

同日，超晶新能源股东超晶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超晶有限对超晶新能源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超晶新能源注销。

2021 年 12 月 30 日，超晶新能源在西安晚报对上述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超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超晶新能源注销。

2022 年 4 月 21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经开）登记内销字[2022]第 000871 号），准予超晶新能源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超晶新能源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长期处于停业状态，



GRANDWAY

且无后续经营计划，故予以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超晶新能源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双超精整

(1) 双超精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超精整注销前为公司的参股 19.74%的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2YN66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韦朝强
注册资本	76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 10 号西安超晶科技院内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双超精整的历史沿革

① 双超精整设立

公司和西部超导在钛合金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锯切打磨等加工服务存在较高需求，为更好地控制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经西部超导和超晶科技协商一致，超晶科技、西部超导、吴天栋、张海斌于 2018 年 9 月共同投资设立双超精整，并将该类业务委托双超精整开展。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双超精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超晶有限	200.00	40.00%
2	西部超导	150.00	30.00%
3	吴天栋	100.00	20.00%
4	张海斌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 年，超晶有限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海斌、吴天栋共同投资设立双超

精整；同意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薛祥义、李金山、周中波、张利军、刘爽、宫诚、吴天栋）投资双超精整，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占双超精整拟定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的 20%，上述人员的投资方式及具体持股数额由其自行商议决定。

根据薛祥义、李金山、周中波、张利军、刘爽、宫诚、吴天栋等人各自出具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关于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函》，双超精整成立时，吴天栋作为名义股东按照超晶有限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的决议持有双超精整 100 万元出资，其中，6 万元出资额为吴天栋自身持有，其余 94 万元出资系代薛祥义、李金山、周中波、张利军、刘爽、宫诚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栋	薛祥义	50.00	10.00%
2		李金山	10.00	2.00%
3		周中波	10.00	2.00%
4		张利军	8.00	1.60%
5		刘 爽	8.00	1.60%
6		宫 诚	8.00	1.60%
7		吴天栋	6.00	1.20%
合计		——	100.00	20.00%

② 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5 日，双超精整召开股东会，同意超晶有限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天栋，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超精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超晶有限	150.00	30.00%
2	西部超导	150.00	30.00%
3	吴天栋	150.00	30.00%
4	张海斌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5日，超晶有限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超晶有限将持有的双超精整50万元出资额以1.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薛祥义、李金山、周中波、张利军、刘爽、宫诚、余光华、楚玉东、吴天栋），上述人员具体受让方式及受让数额由其内部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超晶有限持有双超精整的出资额变更为150万元，超晶有限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持有的双超精整的出资额变更为150万元。

根据吴天栋、薛祥义、李金山、周中波、张利军、刘爽、宫诚、楚玉东等人各自出具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关于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函》，本次受让后吴天栋持有的150万元出资中其本身持有的及代为持有的出资均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栋	薛祥义	50.00	10.00%
2		李金山	20.00	4.00%
3		周中波	14.00	2.80%
4		张利军	12.00	2.40%
5		刘 爽	12.00	2.40%
6		宫 诚	12.00	2.40%
7		余光华	12.00	2.40%
8		楚玉东	9.00	1.80%
9		吴天栋	9.00	1.80%
合计		——	150.00	30.00%

③ 2020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760.00万元

2020年7月30日，双超精整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60.00万元，由张海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1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4日，双超精整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超精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斌	310.00	40.79%
2	超晶有限	150.00	19.74%
3	西部超导	150.00	19.74%
4	吴天栋	150.00	19.74%
合计		760.00	100.00%

双超精整完成本次增资后，张海斌对双超精整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40.79%，成为双超精整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低为 19.74%，不再是第一大股东，双超精整不再纳入超晶有限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天栋本人及代为持有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栋	薛祥义	50.00	6.58%
2		李金山	20.00	2.63%
3		周中波	14.00	1.84%
4		张利军	12.00	1.58%
5		刘 爽	12.00	1.58%
6		宫 诚	12.00	1.58%
7		余光华	12.00	1.58%
8		楚玉东	9.00	1.18%
9		吴天栋	9.00	1.18%
合计		——	150.00	19.74%

④ 202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吴天栋、周中波、薛祥义等人各自出具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关于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函》，2021 年 4 月，周中波将通过吴天栋代持的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祥义，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天栋代薛祥义持有的出资变更为 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栋	薛祥义	64.00	8.42%
2		李金山	20.00	2.63%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利军	12.00	1.58%
4		刘 爽	12.00	1.58%
5		宫 诚	12.00	1.58%
6		余光华	12.00	1.58%
7		楚玉东	9.00	1.18%
8		吴天栋	9.00	1.18%
合计		——	150.00	19.74%

⑤ 202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9 日，双超精整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天栋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勇，转让价格为 27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超精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斌	310.00	40.79%
2	超晶有限	150.00	19.74%
3	西部超导	150.00	19.74%
4	张文勇	150.00	19.74%
合计		760.00	100.00%

根据吴天栋与张文勇签署《委托代持协议》，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非为真实转让行为，实质为吴天栋委托张文勇代为持有双超精整 150 万元出资，即由张文勇作为公司名义股东代吴天栋持有上述股权。

根据吴天栋、薛祥义、李金山、张利军、刘爽、宫诚、余光华、楚玉东出具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关于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文勇代吴天栋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仍为薛祥义、李金山、张利军、刘爽、宫诚、余光华、楚玉东、吴天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薛祥义	64.00	8.42%



GRANDWAY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金山	20.00	2.63%
3		张利军	12.00	1.58%
4		刘 爽	12.00	1.58%
5		宫 诚	12.00	1.58%
6		余光华	12.00	1.58%
7		楚玉东	9.00	1.18%
8		吴天栋	9.00	1.18%
合计		——	150.00	19.74%

⑥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楚玉东、米磊、胡健出具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关于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函》，2022 年 4 月，楚玉东将委托吴天栋代持的 9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米磊 4 万元、转让给胡健 5 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张文勇代吴天栋等人持有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勇	薛祥义	64.00	8.42%
2		李金山	20.00	2.63%
3		张利军	12.00	1.58%
4		刘 爽	12.00	1.58%
5		宫 诚	12.00	1.58%
6		余光华	12.00	1.58%
7		胡 健	5.00	0.66%
8		米 磊	4.00	0.53%
9		吴天栋	9.00	1.18%
合计		——	150.00	19.74%

⑦2023 年 1 月，双超精整注销

2022 年 11 月，双超精整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斌因个人原因调整经营规划，与双超精整其他股东协商后，拟注销双超精整。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双超精整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事宜，成立清算组。

2023 年 1 月 19 日，双超精整完成注销。



GRANDWAY

根据吴天栋与张文勇签订的《代持解除协议》以及吴天栋、张文勇、薛祥义、李金山、张利军、刘爽、宫诚、余光华、米磊、胡健出具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关于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函》，因双超精整注销对应分给名义股东张文勇的所有款项，在扣除税费后已由张文勇按照吴天栋的指示直接支付给吴天栋分别指定的被代持人薛祥义、李金山、张利军、刘爽、宫诚、余光华、米磊、胡健账户。至此，吴天栋与张文勇、吴天栋与薛祥义、李金山、张利军、刘爽、宫诚、余光华、米磊、胡健之间的代持股关系解除完毕，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超精整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对公司相关人员投资双超精整的确认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超晶科技相关人员投资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相关人员投资双超精整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超晶科技相关人员投资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相关人员投资双超精整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一致通过《关于超晶科技相关人员投资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相关人员投资双超精整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双超精整已依法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历史上投资双超精整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相关人员共同投资格润砥金属

1.格润砥金属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润

砥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格润砥金属材料精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YJU84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边小兵
注册资本	795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格润砥金属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小兵	400.00	41.67
2	张沛松	370.00	38.54
3	张心茹	190.00	19.79
合计		96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格润砥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边小兵	400.00	50.31
2	张沛松	205.00	25.79
3	张心茹	190.00	23.90
合计		795.00	100.00

2.公司相关人员对格润砥金属的投资及退出情况

根据格润砥金属的工商档案资料、张沛松分别与薛祥义、刘爽、余光华、张利军、米磊、吴天栋、胡健、宫诚、杜轶君、田军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以及对张沛松、薛祥义、刘爽、余光华、张利军、米磊、吴天栋、

胡健、宫诚、杜轶君、田军强的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对格润砥金属的投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2022年9月格润砥金属设立时，由于格润砥金属为双超精整的业务承继方，超晶科技管理层薛祥义、余光华等共计10人延续了双超精整的持股惯例，以张沛松为名义持有人，张沛松认缴的370万元出资中有165万元系代公司相关人员持有，其中代薛祥义持有20万元出资、代刘爽持有20万元出资、代余光华持有20万元出资、代张利军持有20万元出资、代米磊持有20万元出资、代吴天栋持有20万元出资、代胡健持有20万元出资、代宫诚持有10万元出资、代杜轶君持有7.5万元出资、代田军强持有7.5万元出资。

2023年6月，经张沛松与薛祥义等10名被代持人协商，决定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解除上述委托代持。

同月，格润砥金属进行了定向减资，即对张沛松代薛祥义、刘爽、余光华、张利军、米磊、吴天栋、胡健、宫诚、杜轶君、田军强持有的总计165万元出资进行了定向减资。

2023年7月19日，张沛松收到了减资的165万元资金，并将减资所得资金按照代持股权比例全部退还给薛祥义、余光华等被代持方共计10人。本次减资完成后，超晶科技管理团队在格润砥金属的代持股份已全部解除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沛松与薛祥义、刘爽、余光华、张利军、米磊、吴天栋、胡健、宫诚、杜轶君、田军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薛祥义、刘爽、余光华、张利军、米磊、吴天栋、胡健、宫诚、杜轶君、田军强不再持有格润砥金属股权，代持各方就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公司对公司相关人员投资格润砥金属的确认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超晶科技相关人员投资西安格润砥金属材料精整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相关人员投资格润砥金属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超晶科技相关人员投资西安格润砥金属材料精整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相关人员投资格润砥金属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东一致通过《关于超晶科技相关人员投资西安格润砥金属材料精整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相关人员投资格润砥金属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人员已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格润砥金属，该等相关人员投资格润砥金属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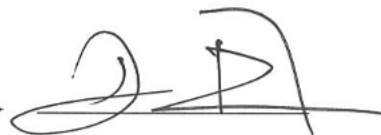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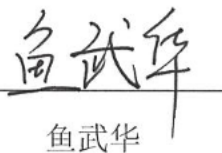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张 明



刘浥霖

2024年6月17日